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1〕32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林建柱公民：

你不服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日对你投诉五华县水寨镇国龙肉丸店（淘宝平台：添记盐焗食品店）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作出的结案反馈，于2021年9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（快递单号：75804974383176）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府收悉后于2021年9月13日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。2021年9月15日，你再次通过邮寄方式（快递单号：75807444403380）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中所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印发
